

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9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絡人：庭長 陳宏瑋

連絡電話：049-2242590*1517 編號：110-015

南投司法園區外擄人剝奪行動自由罪案新聞稿

被告黃瑞新等人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95號案件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辯論終結，110年9月10宣判，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及審理結果等摘要如下：

壹、判決主文摘要：

- 一、黃瑞新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；扣案之物（詳判決附表），均沒收之。
- 二、朱嘉佑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- 三、張志昌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- 四、羅仁佑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貳、事實概述：

黃偉倫與林○倫因有金錢糾紛，於知悉林○倫於民國109年8月17日下午將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開庭，遂與朱嘉佑、羅仁佑、黃瑞新及張志昌共同基於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，分別駕駛二車至南投地方法院、南投地檢署合署辦公園區圍牆外停車格等候林○倫，待林○倫開庭結束欲搭車輛離去之

際，由黃偉倫、羅仁佑朝林○倫噴灑辣椒水，復由黃瑞新、張志昌將林○倫強押上車，於行車途中再以黑布將林○倫之雙眼矇閉，及以束帶繫綁林○倫雙手，並駕車至臺中市霧峰區省議會後方山區無人處所後，由黃偉倫徒手毆打並持電擊棒電擊林○倫，要求林○倫妥善處理債務，不要亂講話，否則將對其不利等語，嗣黃偉倫因獲知有人報警，遂要求黃瑞新駕駛車輛搭載林○倫返回南投，途中即經警查獲。

參、 本院審理結果：

就上揭犯罪事實，被告黃瑞新等4人均坦承犯行，而被告黃偉倫在逃經通緝中由本院另行審結，復依卷內所存事證為佐，堪認被告黃瑞新等4人涉犯妨害自由事證明確，而為有罪判決，並審酌被告黃瑞新等4人以前揭強暴方式剝奪告訴人林○倫之行動自由，造成告訴人身體、自由法益侵害，且利用告訴人需至法院接受審判之法定義務，於法院外遂行將告訴人擄走之犯行，已嚴重危害社會安全及秩序，並對司法權之正當行使造成莫大危害，而認被告黃瑞新等4人嚴重漠視法紀，又被告黃瑞新等4人雖均表示係因偶遇告訴人方為本案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和解等節，然依卷內所存相關事證，顯見被告黃瑞新等4人係為預謀犯案，且就和解之詳細經過、賠償金額，均無法具體指明，而難認被告有悔悟之心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刑度，以資懲儆。